#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包含白沙黎族自治县县域和县城主城区两部分内容。

（1）白沙黎族自治县县域总面积为2117.27平方公里，白沙县地处海南岛中部偏西，东与琼中县交界，南与乐东县、五指山市相连，西与昌江县接壤，北与儋州市毗邻。行政辖区包括4个建制镇、7个乡、74个行政村，507 个村民小组、2个国营农场(龙江农场、邦溪农场)和3个地方农场(白沙县农场、打安热作场、青年农场)。

（2）白沙县城主城区范围包括白沙县县城老城区和白沙农场场部,总面积为823.10公顷,与《白沙黎族自治县总体规划(空间类2015-2030)》中的2030年开发边界一致。县城主城区位于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中部地区，东靠峨松岭, 至方亮村,北临牙叉农场十六队,南至白沙农场场部,距离东北侧的松涛水库仅1.5公里,至海榆西线西培农场出入口35公里、距高速公路G98邦溪互通45公里。

**二、规划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第二次修正)

2、《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年)

3、《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2016年)

4、《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8 年修正)

5、《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设计指南》( 征求意见稿)

6、《海南省城市设计与建筑风貌指引》( 试行) ( 2021年)

7、《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中发[2016] 6号)

8、《中共海南省委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琼发[2016] 23号)

9、《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设计和建筑风貌管理的通知》( 琼府[2017] 15号)

10、《白沙黎族自治县总体规划（空间类2015-2030）》等上位及相关规划。

**三、规划技术要求**

从县域及县城主城区两个层面对城市风貌加以管控。

（一）县域层面的城市风貌管控规划

包括城市风貌特色的提炼总结，提出城市整体的风貌定位，形成城市空间格局规划和城市色彩规划。在对城市整体山水环境与景观特色分析的基础上，形成景观结构规划，制定景观风貌控制体系，确定合理的城市高度控制要求，并对各乡镇城市主色调和色彩分区提出规划控制要求。

（二）县城主城区层面的城市风貌管控规划

（1）重点区域规划、特色街道规划、景观视廊规划。

重点区域是城市中具有特殊风貌特征和景观价值的相对完整的区域，如体现城市传统风貌的历史街区，新城中心区，交通枢纽区等；特色街道规划包括分析街道节点景观，街道尺度与界面，确定不同类型的特色街道布局；景观视廊规划包括确定城市天际线和视线通廊，提出对眺望景观的控制要求。

（2）涉及地标建筑的布局、重要景观地段、开放空间、节点和界面规划。

在尊重现状城市风貌的基础上，合理布置标志性建筑物:合理引导重要景观地段设计；完善开放空间、界面布局:进行城市雕塑、环境小品、户外广告等节点的规划。

**四、规划编制成果要求**

（一）成果内容：

包括城市风貌管控规划和城市风貌控制导则两部分内容，具体如下：

1. 城市风貌管控规划内容要求：

　A、说明书；B、规划图纸（包括现状分析图纸、风貌规划图纸、风貌要素控制图纸等）

2. 城市风貌控制导则内容要求：

A、文本；B、总图图则；C、分区导则；D、建筑通则

（二）计算机文件要求：

全部成果均应制作成计算机文件，文本文件采用Microsoft word 的 doc 格式文件，图形文件采用AutoCAD 的dwg和photoshop的jpg格式文件。

**五、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报价要求：

3.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880000.00元（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按无效响应处理）。

3.2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人工费、通讯费、交通费、调研费、印刷费、税费及设计前准备工作费用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4、项目验收：项目单位具体负责验收。

5、付款方式：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6、其他要求：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